

許鏌輝 主編

中國語文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四 編 第七冊

先秦同形字舉要（上）

詹今慧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許 鋈 輝 主編

第 7 冊

先秦同形字舉要(上)

詹 今 慧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先秦同形字舉要（上）／詹今慧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2+148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編：第 7 冊）

ISBN：978-986-322-216-3（精裝）

1. 古文字學 2. 先秦

802.08

102002763

ISBN-978-986-322-216-3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四 編 第 七 冊

ISBN：978-986-322-216-3

先秦同形字舉要（上）

作 者 詹今慧

主 編 許鈺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3 月

定 價 四編 14 冊（精裝）新台幣 3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先秦同形字舉要(上)

詹今慧 著

作者簡介

詹今慧，臺灣苗栗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碩士、博士。曾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資訊科學研究所計畫助理，以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文科兼任講師，現任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計畫助理。著有《先秦同形字研究舉要》（政大中文所碩士論文，2005年1月）、《周秦漢出土法律文獻研究》（政大中文所博士論文，2012年1月），編有《Unicode 電腦漢字及異體字研究附字典》（2011年1月）。

提 要

所謂「同形字」，即字形相同、卻含有不同音義的字組，且其不同音義間，彼此並無「引申」或「假借」的關係。此類字形和音義間的複雜關係，極易造成字形辨識時的錯誤認知，進而影響「地下新材料」的正確釋讀，此是所有想利用「地下新材料」進行學術研究者，皆必須面對的一項重要課題。

本論文運用「同形字」的觀念和方法，重新考釋古文字中的疑難字詞，材料以殷商甲骨文、兩周金文與戰國楚簡文字為主。再從彙整的「同形字組」例證，歸納「先秦」出現「同形字」的成因，分別為「字形同源」、「字形繁簡、形訛」和「構字本義不同，字形偶然相同」。最後將「同形字組」置於「先秦」時空座標，觀察古文字在不同時空中所呈現的構形與演變特色。

凡 例

- 一、本論文分成七個章節，除第一章「緒論」、第七章「結論」外，共分成第二章「始見於殷商甲骨文之同形字組」、第三章「始見於兩周金文之同形字組」、第四章「始見於戰國楚簡之同形字組」、第五章「始見於戰國楚簡之部件同形字組」、第六章「分見於不同書寫材質之同形字組」。第二章至第四章的「始見」，表示「同形字組」出現的最早時間，第五章的「始見」，表示「部件同形字組」出現的最早時間。「部件」為「組成合體字的獨體文」；而「部件同形字組」，指「同形字」在「合體字」中以「部件」展示的「同形」現象。
- 二、本論文有三個附錄，附錄一有二表，一是本論文《先秦同形字舉要·研究計畫》於2002年10月提出時所列的「同形字」表。二是本論文《先秦同形字舉要》實際討論的「同形字」表。附錄二「原疑為同形字組」，是本疑為「同形字組」，但討論後發現並非「同形字組」。附錄三為「參考書目」，概分為「專書」與「單篇論文」兩大類。
- 三、本論文第二章「始見於殷商甲骨文之同形字組」、第三章「始見於兩周金文之同形字組」、第四章「始見於戰國楚簡之同形字組」、第六章「分見於不同書寫材質之同形字組」，每節的敘述模式大致為一、同形字字形舉隅，二、同形字辭例舉隅，三、同形字辭例說明，四、同形原因析論，五、相關字詞析論等。但每節的撰寫情形又會據字組特性而有所不同，如某些「同形

辭例」需要討論，標題即改成「同形字辭例析論」。在「同形原因析論」前，皆會先探討每組「同形字」的本義，以確定「同形字組」的每個字本都是「音義完全不同，各自獨立的字」。而「相關字詞析論」，主要都是運用「同形」觀念，考釋具爭議性的「同形字」，和討論「同形字」在「合體字」以「部件」展示所代表的意義。

四、釋文除討論字之外，盡量採用寬式隸定，不能隸定者採用原始圖形，缺字使用謝清俊、莊德明「缺字公用程式」(<http://www.sinica.edu.tw/~cdp/>)，《金文編》字形採用黃沛榮「電腦古文字形——金文編」。

五、標點符號依照古文字學界慣例，□表示缺一字；☐表示缺若干字；……表示前後文還有字；/表示分段符號；()表示今字、通假字；(?)表示括號前一字的隸定有疑問；〔 〕標示依文義應有之字。

六、本文上古擬音皆採自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不另加註。

七、本文對所有受業師長與前輩學者，一律不加「師」、「先生」等敬稱。

八、常用書籍簡稱

(一) 甲骨文書籍簡稱

1. 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北京：中華書局，1978~1982) ⇨ 《合》
2. 姚孝遂、肖丁《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 ⇨ 《類纂》
3. 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 《胡釋文》
4.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96) ⇨ 甲詁+編號

(二) 金文書籍簡稱

1.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北京：中華書局，1984~1994) ⇨ 《集》
2.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 ⇨ 《銘文選》
3.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4~1975) ⇨ 金詁+編號

(三) 《郭店楚簡》簡稱

《郭店楚簡·老子甲》⇨【郭 1.1+簡號】

- 《郭店楚簡·老子乙》⇨【郭 1.2+簡號】
 《郭店楚簡·老子丙》⇨【郭 1.3+簡號】
 《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郭 2+簡號】
 《郭店楚簡·緇衣》⇨【郭 3+簡號】
 《郭店楚簡·魯穆公問子思》⇨【郭 4+簡號】
 《郭店楚簡·窮達以時》⇨【郭 5+簡號】
 《郭店楚簡·五行》⇨【郭 6+簡號】
 《郭店楚簡·唐虞之道》⇨【郭 7+簡號】
 《郭店楚簡·忠信之道》⇨【郭 8+簡號】
 《郭店楚簡·成之聞之》⇨【郭 9+簡號】
 《郭店楚簡·尊德義》⇨【郭 10+簡號】
 《郭店楚簡·性自命出》⇨【郭 11+簡號】
 《郭店楚簡·六德》⇨【郭 12+簡號】
 《郭店楚簡·語叢一》⇨【郭 13+簡號】
 《郭店楚簡·語叢二》⇨【郭 14+簡號】
 《郭店楚簡·語叢三》⇨【郭 15+簡號】
 《郭店楚簡·語叢四》⇨【郭 16+簡號】

(四)《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簡稱

-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孔子詩論》⇨【上博一孔+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絺衣》⇨【上博一絺+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性情論》⇨【上博一性+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民之父母》⇨【上博二民+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子羔》⇨【上博二子+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上博二魯+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從政》⇨【上博二從（甲 / 乙）+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昔者君老》⇨【上博二昔+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容成氏》⇨【上博二容+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周易》⇨【上博三周+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中弓》⇨【上博三中+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互先》⇨【上博三互+簡號】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彭祖》⇨【上博三彭+簡號】

(五) 其 他

1.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1998）⇨戰國典+頁碼
2.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滕編+頁碼



目

次

上 冊

凡 例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3
第三節 「同形字」義界	8
第四節 研究範圍	10
第五節 研究方法	11
第六節 研究目的	16
第二章 始見於殷商甲骨文之同形字組	19
第一節 「丁」、「𠂔」同形	19
第二節 「口」、「日」、「廿」同形	28
第三節 「呂」、「宮／雍」同形	34
第四節 「凡」、「同」同形	51
第五節 「凡」、「舟」同形	58
第六節 「俎」、「宜」同形	66
第七節 「司」、「后」同形	75
第三章 始見於兩周金文之同形字組	89
第一節 「衣」、「卒」同形	89
第二節 「足」、「𠂔」同形	107
第三節 「巳」、「已」同形	112

第四節	「凡」、「井」同形	122
第五節	「𠂔」、「揚」同形	124
第六節	「𠂔」、「人」、「匕」、「又」同形	127
第七節	「斗」、「𠂔」同形	135
第八節	「也」、「号」同形	141
 下 冊		
第四章	始見於戰國楚簡之同形字組	145
第一節	「𠂔」、「使」同形	145
第二節	「戈」、「弋」、「干」同形	164
第三節	「干」、「弋」同形	180
第四節	「甘」、「昌」同形	185
第五節	「也」、「只」同形	188
第六節	「能」、「一」同形	196
第五章	始見於戰國楚簡之部件同形字組	209
第一節	「右」、「𠂔」部件同形	209
第二節	「云」、「巳」部件同形	211
第三節	「丑」、「升」、「𠂔」部件同形	213
第六章	分見於不同書寫材質之同形字組	225
第一節	「星」、「三」同形	225
第二節	「彗」、「羽」同形	230
第三節	「道」、「行」、「永」同形	239
第四節	「侃」、「冶」、「強」同形	246
第五節	「𠂔(卒)」、「𠂔(狄)」同形	254
第六節	「𠂔」、「𠂔」同形	259
第七章	結 論	267
附錄一	「同形字」表	279
附錄二	原疑為「同形字」組	287
第一節	「巳」、「也」不同形	287
第二節	「執」、「執」不同形	290
第三節	「瑟」、「𠂔」不同形	294
參考書目		299

第一章 緒 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王國維在清華國學研究院講授「古史新證」時，提出以「地下之新材料」印證「紙上之材料」的「二重證據法」，課程內容主要以甲骨卜辭與傳世古籍講授殷商史，如將《史記》商王世系，以卜辭證之，得出大致不誤的結論。

〔註1〕

王國維「二重證據法」的使用並不限於甲骨文，金文則可利用銅器銘文校讀《詩》、《書》，如據孟鼎「匍有四方」，指出《尚書·金縢》「敷佑四方」的「佑」爲「有」之假借，非傳云「布其德教以佑助四方」之「佑助」義。〔註2〕

當時囿於出土材料，所以王國維只能將「二重證據法」之「地下新材料」，局限於甲骨文字與金文。〔註3〕近來地不愛寶，所謂「地下新材料」不斷面世，涉及的內容也愈來愈多元，如《郭店楚墓竹簡》包含了道家簡與儒家簡，道家

〔註1〕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2～3、52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註2〕 王國維，《觀堂集林·與友人論詩、書中成語書二》，43頁，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11月。

〔註3〕 王國維，《古史新證·王國維最後的講義》，4頁，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年。

簡如《老子》甲、乙、丙三組和《太一生水》；儒家簡如《緇衣》、《五行》、《性自命出》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的內容更加豐富，涉及哲學、文學、歷史、宗教、軍事、教育、政論、音樂、文字學等，以儒家簡為主，兼及道家、兵家、陰陽家等等。^{〔註4〕}這些新出土的楚簡文獻，對於先秦學術史的研究非常重要。

但筆者於本論文擬強調的是「二重證據法」中使用「地下新材料」的困難度，當研究者援引這批「地下新材料」進行先秦學術研究時，首先面臨的即是「文字釋讀」的難題，若是無法將這批「地下新材料」的「文字」作「正確釋讀」，接著以此為論述基礎的研究皆空泛而危險，故擬使用「二重證據法」研究者，首先皆須具備「釋讀古文字」的能力。筆者所謂「古文字」，為「見於考古資料上早於小篆的文字」，^{〔註5〕}它們的形體與我們所熟知的楷書差距頗大，需要專門知識方能辨認。

釋讀「古文字」得注意「文字」本身「形」、「音」、「義」三者間的關係，如段玉裁說：

小學有形有音有義，三者互求，舉一可得其二。學者之攷字，因形以得其音，因音以得其義。^{〔註6〕}

于省吾解釋得更詳盡：

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有形可識，有音可讀，有義可尋。其形、音、義之間是相互聯繫的。而且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我們研究古文字，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音、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其他同時代的字的橫的關係，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註7〕}

在「形」、「音」、「義」並重的前提下，繼續參照于省吾的解釋：

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然其字形則為確

〔註4〕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序》，2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1月。

〔註5〕 裘錫圭，〈談談學習古文字的方法〉，《語文導報》，1985年10期。

〔註6〕 王念孫，《廣雅疏證·段玉裁序》，2頁，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年9月。

〔註7〕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頁3，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切不移的客觀存在，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唯一基礎。有的人卻說：『釋文字，含義以就形者，必多窒礙不通；而屈形以就義者，卻往往犁然有當。』這種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必然導致主觀、望文生義、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見，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是完全背道而馳的。〔註8〕

可見正確釋讀古文字，仍宜以「字形」為優先考量，其次再尋求其間「音」與「義」的疏通。

謹遵「辨認字形」為釋讀「地下新材料」的首要步驟，經常會遭遇以下兩種情境：一是字形不同的字，卻含有相同的音義；二是字形相同的字，卻含有不同的音義，且其不同音義間彼此並無「引申」或「假借」關係。文字學家稱前者為「異體字」，稱後者為「同形字」，皆反應了字形、字音、字義間的複雜關係。

此類字形、字音、字義間的複雜關係，極易造成字形辨識時的誤判，會影響「地下新材料」文本的正確釋讀，故此為所有想利用「地下新材料」作學術研究者，皆必須面對的一項考驗。「異體字」，無論是甲骨文、金文或是戰國文字皆已有專文討論，尤其是編纂各類文字編時，它更是首要必須解決的前提；反觀「同形字」，由於它們散佈於各類出土材料，至今尚無人對它們展開全面整理，所以大家對「同形字」的認識仍不夠充分。因此筆者擬以「先秦同形字」為研究主題，冀望對先秦古文字的同形現象，作更詳盡的討論。

第二節 研究回顧

「同形字」的專題討論，首見於1938年沈兼士的著作，但直到最近十餘年才有較大的開展，以筆者蒐集、依文章發表先後次序羅列於下：

1938年，沈兼士〈初期意符字之特性〉（寫於1938年，引自《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1963年，戴君仁〈同形異字〉，《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2卷。

1981年，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1988年，龍宇純〈廣同形異字〉，《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6卷。

〔註8〕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序頁3～4，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

- 1989 年，李孝定〈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說平議〉，《東海學報》30 卷。
- 1992 年，詹鄞鑫《漢字說略·同形字》，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
- 1993 年，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0 章·(二)「同形字」》，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3 年 3 月初版，2001 年 2 月再版 4 刷。
- 1996 年，陳偉武〈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
- 1997 年，李運富《楚國簡帛文字構形系統研究·異符位同形字》，長沙：嶽麓書社。
- 2001 年，宋建華〈論文字的同化現象—《說文》同形字舉例〉，新竹：元培科學技術學院，第一屆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2002 年，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 2002 年，朱歧祥〈甲金文中的「同形現象」〉，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
- 2002 年，林清源〈構形類化與同形異字——以楚國簡帛文字為例〉，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
- 2002 年，宋建華〈說文小篆中的「同形現象」〉，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
- 2002 年，林芳伊〈試論《說文》同形現象〉，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
- 2003 年，林芳伊《說文小篆同形現象研究》，臺中：逢甲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

上述文章可依內容分為四類：(一) 總論「同形字」類。(二) 專論「甲骨文同形字」類。(三) 專論「秦漢簡牘同形字」類。(四) 專論「《說文》同形字」類。以下依序介紹：

(一) 總論「同形字」類：

沈兼士在 1938 年〈初期意符字之特性〉，首先提出「初期意符字形音義是不固定的」，所以會出現「在形非字書所云重文、或體之謂，在義非訓詁家所云引中假借之謂，在音非古音家所云聲韻通轉之謂。而其形其音其義率皆後世認為斷

斷乎不相干者」，〔註9〕此「一形多用」，即後來所有討論「同形字」的理論基礎。

戴君仁在1963年〈同形異字〉，首先稱此「一形多用」的現象為「同形異字」，將其義界定為「凡以一字之字形，表示異音異義、同音異義、同義異音之兩語者，均得稱之同形異字」，且舉「𠂔、𠂔、𠂔」等六十四組字例為證，最後歸納同形原因為「異言語」（如兩讀），「異書體」（如小篆之與古籀或體及甲骨金文），和「異書法」三類。〔註10〕

爾後，龍宇純在〈廣同形異字〉、李孝定在〈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說平議〉，分別對「同形異字」展開討論。龍宇純認為「蓋同形異字之說，本係針對恆常『不論音義如何，同形即是同字』之觀念而發，凡同一之字形，若其具有兩個或多個互不相涉之讀音或意義，即其所表為不同之語言，則無論為始造如此，或由訛變而然，皆為異字。」〔註11〕而李孝定將戴君仁〈同形異字〉一文所舉六十四組字例，分別歸類成七項原因，說明「同形異字」，可能由不同的歷史因素所造成，如（甲）不同時代的文字，形體偶同或相似。（乙）不同時地的人，所造的字，偶然採取了相同的形符和聲符，代表不同的詞語，而這些字多數不是常用字，製成之後，為後代字書所收錄，往往沿用迄今。（丙）誤認為同形異字者。（丁）古本一字，後始分衍為二者。（戊）古人偶用簡字者。（己）本無其字、依聲託事的假借字。（庚）其他。〔註12〕

詹鄞鑫在《漢字說略·第五章 漢字的形音義關係》，特立「同形字」一節，分析「同形字」的成因有：（1）形體來源相同的同形字。（2）分別為不同的詞而造的同形字。（3）隸變形體相混形成的同形字。（4）漢字簡化形成的同形字。

〔註13〕

裘錫圭在《文字學概要·第十章 異體字、同形字、同義換讀》，認為「不同的字如果字形相同，就是同形字」。〔註14〕再就筆者對裘錫圭文中「同形字」

〔註9〕 沈兼士，〈初期意符字之特性〉，《沈兼士學術論文集》，208頁，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

〔註10〕 戴君仁，〈同形異字〉，《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12卷，1963年。

〔註11〕 龍宇純，〈廣同形異字〉，《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36卷，1988年12月。

〔註12〕 李孝定，〈戴君仁先生同形異字說平議〉，《東海學報》30卷，1989年6月。

〔註13〕 詹鄞鑫，《漢字說略·同形字》，294～301頁，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2年。

〔註14〕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237頁，臺北：萬卷樓，2001年2月再版4刷。

界定範圍的理解，它包括了（1）分頭爲不同的詞造的，字形偶然相同的字。（2）由於字體演變、簡化或訛變等原因，所造成的「同形字」。（3）由於形借而產生的，用同樣字形表現不同詞的現象。〔註15〕

（二）專論「甲骨文同形字」類：

陳煒湛在〈甲骨文異字同形例〉，所舉「甲骨文同形字例」爲：下、入；女、母；正、足；山、火；臣、目；妣、多母；壬、工、示；甲、七；豸、豸；子、巳；从、比；月、夕；𠂇、又；水部件、乙；內、丙；尹、聿；𣎵、南；尸、弓、夷；毓（育）、后；豐、豐；糸、午；妊、母壬等。而造成甲骨文出現「同形字」的原因有：（1）字形的省簡。（2）異體字的存在。（3）意義上的聯繫。（4）文字演變之歷史因素等。〔註16〕

施順生在〈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所舉「甲骨文同形字例」爲：報甲與田；寅與交；午與十；災與用等。而造成甲骨文出現「同形字」的原因有：（1）造字之初即已同形。（2）同源分化。（3）合文。（4）形體的簡化、繁化、異化。（5）假借。〔註17〕

朱歧祥在〈甲金文中的「同形現象」〉，認爲甲骨文出現「同形字」的原因有（1）形近而混同。（2）義相類而混同。（3）變異的寫法而混同。（4）省略而混同。〔註18〕

（三）專論「秦漢簡牘同形字」類：

陳偉武在〈戰國秦漢「同形字」論綱〉，所舉「戰國秦漢簡牘同形字例」爲：大、夫；未、朱；卯、卯；司、后；司、可；子、辛；白、日；丹、井；晉、昔；私、和；之、土；軍、庫；強、仁；依、倅等。而造成戰國秦漢簡牘出現「同形字」的原因有：（1）簡化。（2）繁化。（3）訛變。（4）書寫方式的不同。且附論「西周至春秋金文的同形字例」爲：乞三、又卒、周田、周用、王玉、

〔註15〕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0章（二）「同形字」，臺北：萬卷樓，2001年2月再版4刷。

〔註16〕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81年11月。

〔註17〕 施順生，〈甲骨文異字同形之探討〉，《第十三屆全國暨海峽兩岸中國文字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萬卷樓，2002年。

〔註18〕 朱歧祥，〈甲金文中的「同形現象」〉，第五屆中區文字學座談會，2002年11月29日。